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的致本公司股東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獲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336,500,180 (97.40%)	8,988,000 (2.60%)
2(A).	(i) 重選麥慶泉先生為執行董事。	336,500,180 (97.40%)	8,988,000 (2.60%)
	(ii) 重選符捷頻先生為執行董事。	336,500,180 (97.40%)	8,988,000 (2.60%)
2(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36,500,180 (97.40%)	8,988,000 (2.6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36,500,180 (97.40%)	8,988,000 (2.60%)
4.	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336,500,180 (97.40%)	8,988,000 (2.60%)
5.	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336,500,180 (97.40%)	8,988,000 (2.60%)
6.	藉加入相當於所購回股份數目的股份而擴大根據第5號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36,500,180 (97.40%)	8,988,000 (2.6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等普通決議案，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608,00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對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投票反對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點算的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6,500,060 (80.24%)	8,988,000 (19.76%)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執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實施。	36,500,060 (80.24%)	8,988,000 (19.76%)
3.	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6,500,060 (80.24%)	8,988,000 (19.76%)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執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實施。	36,500,060 (80.24%)	8,988,000 (19.76%)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等普通決議案，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608,000股。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陳先生（彼擁有盈迅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於300,000,000股股份（約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本的72.71%）中擁有權益）及其聯繫人（包括盈迅國際有限公司）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盈迅國際有限公司）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12,608,000股。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時，並無任何限制。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點算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麥慶泉先生及符捷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